

证券代码：834720

证券简称：闽瑞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则，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范围为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相关部门、办事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予以执行。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财务和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不同意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其股权质押给第三方用于非合作项目的融资。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签署同意。应由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需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第九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条 公司如为被担保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应由被担保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二) 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三)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五) 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第十一 条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

(一)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应当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意见，按规定的程序订立担保合同。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应经公司法务审核，确保合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申请担保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规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

(二)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的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或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不利情形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三)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四)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二 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三 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 条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规则等规定，对担保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五 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 非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管人员不得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如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对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应有清醒的认识，如果因为违规或不恰当的对外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予追究相关责任：

1、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引起法律纠纷，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2、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 因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和解释，如遇与国家有关法规、制度、《公司章程》其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制度和规定、《公司章程》为准。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